

证券代码：831669

证券简称：永晟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文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永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通过询比价采购方式和询比价结果，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